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租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珮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

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本”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，为履行大股东责任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，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.5%。

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发来的《关于终止实施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计划的通知函》，因海航资本与相关质权人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，2018年8月至今，海航资本持续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。根据《证券法》及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海航资本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公司股票，导致海航资本客观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同时，海航资本根据其外部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运转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海航资本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2月21日